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163/16-17號文件

檔 號: CB(3)/M/MM

電 話: 3919 3300

日 期: 2016年11月25日

發文者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6年12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"更新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及增加社區設施 以優化生活環境"動議的議案

陳恒鑌議員已作出預告,會在2016年12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,動議隨附的"更新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及增加社區設施以優化生活環境"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連附件

2016年12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 陳恒鑌議員就 "更新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及增加社區設施 以優化生活環境" 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近年,政府以增加公私營房屋供應為首要工作,但政府當局在大量增加公私營房屋的同時,卻沒有相應增加社區設施,特別是泊車位、公眾街市、文娛及康體設施,以致未能優化生活環境;就此,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更新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和相關的城市規劃指引、設立優化社區設施的專項基金及善用閒置空間或土地,以盡快在各區興建泊車位、公眾街市、文娛及康體設施等社區設施,從而回應市民對優化社區生活環境的訴求;政府當局亦應預留財政及行政資源,並制訂具體的時間表,以盡快落實興建各類有關設施。